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  
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將更改名稱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  
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  
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  
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重選黃繼鋒先生為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普通決議案」)，而連同特別決議案則統  
稱為「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  
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4,888,729股股份。就董事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  
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484,888,7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  
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840,568,572 (100.00%)	0 (0.00%)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更新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825,528,572 (98.21%)	15,040,000 (1.79%)
3.	重選黃繼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40,568,572 (100.00%)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